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寶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X48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51404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 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XZ5F3N）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新版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 
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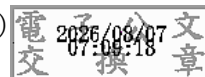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5年7月28日原民綜  
字第1150038224號函及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5年8月3日新  
北原秘字第1151477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總統前於114年5月28日發布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明  
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由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  
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  
登政府公報，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  
假。
- 三、原民會依法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日期並載明：
 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擇其本人、配偶或父母所屬族別之  
歲時祭儀申請祭儀假3日。
  - （二）申請人得申請祭儀假之日期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  
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日期及其前後一日之工作日。

四、為落實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，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民會公告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常見問題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